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)的(2025年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江苏禾康养老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2人, 营业收入为29217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578.6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禾康养老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邱正斌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